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112年第1次公務人員幹事(代理文書組長)

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日期：

(一)報名截止日期:112年6月5日(星期一)

(二)通知面試名單:112年6月7日(星期三)前

擇優電話通知甄選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三)甄選面試日期:112年6月9日(星期五)

上午9:00-9:20至人事室報到，9:30開始面試。

(四)甄選結果公告日期：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下班前

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參加甄選人員若總成績未達80分，即從缺不予錄取，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三、甄選缺額及資格條件：

|  |  |
| --- | --- |
| 職稱 | 幹事(代理文書組長) |
| 職系 | 綜合行政 |
| 職缺官職等 |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
| 所需資格  官等職等 | 公務人員考試(升官等訓練)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或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 |
| 工作內容 | 總務處文書組相關工作且需配合學校職務調整 |
| 正取名額 | 1 |
| 備取名額 | 2名(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備取資格) |
| 出缺日期 | 預估112年7月3日後 |

四、其他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等情事。

(二)需具備Word，Excel，PowerPoint，Internet能力，且品性端正、工作認真負責、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

五、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作業（請更新履歷資料及完成授權同意本機關調閱完整履歷），並將下列文件(1-5)依序以A4規格掃描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上傳，檔名註明「ＯＯＯ(姓名) 應徵幹事(代理文書組長)資料」，為利資格審查，請務必上傳PDF檔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至87800y@tp.edu.tw，PDF檔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1. 請自行下載並填寫甄選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簡要自傳(可自行調整表格列高，最多2頁)、身分證影本粘貼頁、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公務人員考試(升官等訓練)及格證書、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最近一次派令。
4. 除上開資料外會影響判斷應徵者資格之其它文件(無則免附)。
5. 其他（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證書等，無則免附）。

(二)相關疑問洽詢電話:

應徵報名資格條件:(02)29323875分機570楊主任。

業務相關:(02)29323875分機540王主任。

六、甄選方式：

面試，以10分鐘為原則，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項目評定。

七、任用：

錄取人員俟辦理商調及報派程序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任職臺北市政府以外公務人員，其銓敘審定官等職等高於薦任第七職等者，需報奉市長專案核定後始可辦理商調報派)。

八、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

責。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三)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五)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相關規定支給。

編號:\_\_\_\_\_\_\_\_\_\_\_\_\_\_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112年度第1次幹事(代理文書組長)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請  貼  照  片 |
| 身分證號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話 | (H)  手機： | | | |
| 考試種類 |  | | | | | | 近3年考績分數 | | 年: 分， 年: 分， 年: 分 | | | |
| 銓審資格 | (官等、職等、職系) | | | | | | | | | | | |
| 現職機關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機 關 名 稱 | | | 職 稱 | | 擔 任 工 作 項 目 | | | | | 任 職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時是否需要協助  (身障人士填寫) | | (例如手語翻譯或較寬敞的座位)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虛線以上請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二、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 | （ ）有 （ ）無 | 切結書、同意書 | （ ）有 （ ）無 |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最近派令、銓審函 | （ ）有 （ ）無 | 簡要自傳 | （ ）有 （ ）無 |
|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 （ ）有 （ ）無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 ）有 （ ）無 |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_\_\_\_\_\_\_\_\_\_\_\_\_\_\_\_\_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112年第1次幹事(代理文書組長)甄選個人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現職服務機關 |  |
| 一、個人特質及工作理念： | | | | | |
| 二、專長： | | | | | |
| 三、報考動機： | | | | | |
| 四、工作經歷及表現： | | | | | |
| 五、工作抱負與期許： | | | | | |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112年第1次幹事(代理文書組長)甄選身分證件影本**

|  |
| --- |
| 粘貼身分證正面  (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

|  |
| --- |
| 粘貼身分證反面  (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

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辦理之 幹事(代理文書組長)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四、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簽 名： (請親筆簽名)

日 期 ：　112 年　　　月　　日